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东方日升关于为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给予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威克”）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及 EVA 胶膜业务的快速开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常州斯威克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戴建君

---

史占中

---

杨淳辉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